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3月3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蚌埠[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 ](景文购物中心)R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2013016555)、A2003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2013016562)、F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2013016539)、A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2013016544)、M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2013016552)、S1(房地产权证号2013016541)号6套门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蚌埠福莱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广场西路19号(景文购物中心)R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 ])、A2003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2013016562)、F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2013016539)、A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2013016544)、M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2013016552)、S1(房地产权证号2013016541)号共计6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寇 学 年  
审 判 员 刘 世 毅  
审 判 员 王 磊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金 宝